

新聞公報

2018年3月16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8年3月15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財務匯報局發現，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於相關審計中就確認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具體而言，財務匯報局發現：

- (a) 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 8(a)段和第 18 段的規定，充份評估該上市實體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是否符合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
- (b) 核數師及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 *HKSA 700 (Clarified)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1 段和第 13 段的規定，對相關財務報表出具保留審計意見；
- (c) 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根據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 段和第 21 段的要求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及
- (d) 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工作，因此沒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條的規定。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 完 —

編輯注意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界別，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